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6)第0001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膜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6)0000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73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4，完成日期：2026-03-10。总日历天数：7天。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4. 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产品要求：农膜标准：透明，规格：宽2米、厚2丝（平均偏差+15%，-12%），农膜无气泡、斑点、褶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

违约责任条款

一、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质量、规格、标准不符合约定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重作、整改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二、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 无故拒收、擅自变更需求

甲方无故拒收合格货物、服务或擅自变更实质性需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三条 违约金上限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四条 合同解除

一方出现根本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4

甲方：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小勇

委托代理人：唐道剑

电话：15974090317

传真：

乙方：广东华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石业男

委托代理人：曾燕凤

电话：137275754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雄市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雄市支行

银行账号：44722001040021763



附录1 :

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膜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6)00007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6)第0001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农膜	30,000	KG	13	9.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73,000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广东华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04日